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江秋紋
代　理　人　顧定軒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飛宏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江秋紋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 條亦有明文規定。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債條例第134條復規定甚明。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江秋紋前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自108年3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進行清算程序。惟進入清算程序後，因債務人名下除機車1輛及存款新臺幣（下同）1,398元外，別無其它資產，故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本於勞

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乃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8年7月1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調閱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清算卷、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清算執行卷核閱屬實。是依前述法律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前已發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聲請免責乙事表示意見，而全體債權人除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表示意見而視為同意者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茲將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於105年2月間因一氧化碳中毒發生腦病變，經臺北榮民總醫院判定為無工作能力，故債務人自105年2月迄今均無工作；債務人之長女自108年4月起每月固定以現金方式給付債務人新臺幣（下同）12,000元作為扶養費；債務人目前居住於友人林家寶所有之房屋中，自106年12月起迄今之家庭生活開銷均由林家寶支應，債務人之伙食費、日常生活用品及醫療費亦均由林家寶接濟之。債務人無應為不免責之情事存在，故請准予免責。

㈡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管理公司）陳述意見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正值壯年（62年次、46歲），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及還款能力，且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年齡65歲尚有數年，得以賺取報酬清理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又清算程序中債權人完全未獲受償，故認債務人應不予免責。

㈢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陳述意見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依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所載，債務人每月入不敷出，就超支之部分債務人係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亦或有隱匿之事實，實有疑義，故主張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事由，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及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其餘各款不免責事由。又債務人目前年約46歲，正值壯年，具工作能力與還款能力之情況，債務人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遭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

㈣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 年並無工作收入，且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始由長女每月固定給付12,000元之扶養費，而生活支出均由友人林家寶負擔，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 、107 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清單扶養費給付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第109 至111 頁）。又聲請人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 年10月15日新北社障字第108190214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堪信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約有12,000元之固定收入。又債務人先前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約為6,500 元，雖未提出單據，然本院衡諸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債務人所提列之項目及金額尚屬合理，且顯低於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費用標準，應可採信。則依債務人之每月收入12,000元計算，於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6,500 元後，尚有餘額5,500 元，本件即應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2.債務人係於107 年10月1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8 年3 月1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債權人於本院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清算執行程序中並未獲得任何分配等情，亦經調閱清算卷、清算執行卷查明無訛。全體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雖為0 元，然並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蓋依本院107 年度消

債清字第123號裁定所載，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總額共計為2,276元，扣除該2年間債務人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156,000元（即每月必要支出6,500元x 24個月＝156,000元）後已無剩餘；足認本件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規定之情形。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清算制度之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實係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自不宜使其免責；次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謂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係以債務人在清算程序中有此行為為限，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問題研審小組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6號研審意見參照。再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立法理由甚明。

2.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信託銀行固主張債務人正值壯年，應具工作能力及還款能力，自當竭力清償債務等語。惟債務人於105年2月間因一氧化碳中毒發生腦病變，經臺北榮民總醫院判定為無工作能力等情，有債務人於前置調解程序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可參（見本院107年

度司消債調字第478號卷第47至50頁）。是債權人此部分主張，應屬誤解。

3.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復主張依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所載，債務人每月入不敷出，就超支之部分債務人係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亦或有隱匿之事實等語。惟債權人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之立即事證以供審酌，尚不得僅憑臆測之詞而認債務人有隱匿財產等之情事。此外，債務人縱有他人協助日常生活必要之支出，亦非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所明示之義務相違背，自不能就此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4.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已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佳寧